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059號

聲 請 人 仲城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 表 人 叢樹人

自訴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

陳威智律師

黃育慧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誣告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自字第8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09年度自字第87號案件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；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確認本院民國111年5月31日審判期日證人交互詰問之實際內容，以核對委外轉譯之審判筆錄內容是否正確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即自訴人仲城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叢樹人係本院109年度自字第87號誣告等案件之自訴人，為該案當事人，且於法定期限內聲請，並釋明具體理由，符合前述規定，故

01 准予交付111年5月31日審判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另為避免
02 聲請人不當利用法庭錄音，另依前述規定，命聲請人不得散
03 布、公開播送所取得之光碟內容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
04 禁止再轉拷利用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0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余銘軒

08 法 官 黃文昭

09 法 官 陳翌欣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因疫
12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3 書記官 劉亭均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